維護基本法阻梁游重誓 支持建制派正義流會

梁亮勝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

全體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周三集體離場製造流會，成功阻止公然辱華宣揚「港獨」的梁頌恆和游蕙禎重新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建制派議員今次的正義流會行動，是要維護民族大義之舉，是維護法治之舉，是彰顯強大民意之舉！建制派議員以非常手段應對非常情況，表達了堅定捍衛「一國兩制」、維護基本法的決心，發揮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值得支持，值得稱讚！覆核重新宣誓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立法會主席應尊重法治，順應民意，押後安排梁游重新宣誓的安排，等候法庭判決。如果立法會繼續安排梁游重新宣誓，建制派議員有責任堅持製造流會，堅決阻止梁游重新宣誓就任議員。

建制派製造流會是為民族大義為法治

香港的立法會是中國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要成為中國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便須宣誓效忠自己的國家和法律，這既是法律要求，也是必須遵守的國家民族底線。梁游侮辱國家民族，愧對列祖列宗，拒不道歉，是可忍孰不可忍！梁游既然不願當中國人，也便沒有資格擔任中國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民族大義不可違，建制派議員製造流會，採取果斷措施阻止梁游重新宣誓，完全是維護民族大義的正義之舉，值得社會全力支持。

在法律上，安排梁游重新宣誓，根本缺乏法理依據。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規定：「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a)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b)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梁游二人在宣誓加入明顯與法定誓言內容相抵觸的「辱華反中」、「港獨」言論，在法律上已可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該誓言。根據法例，違反宣誓要求、直接挑戰誓言內容的直接法律後果，就是該議員必須喪失就任資格。同時，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候任議員就職宣誓只有一次。如果因為候任議員直接挑戰誓言內容而導致宣誓未能完成，立法會主席並沒有法律依據和法律義務為其安排「重新宣誓」。

建制派議員勇於擔當，以流會有效阻止梁游重新宣誓，於法有據，理所當然，是捍衛法治的正義之舉。

建制派製造流會體現強大民意

在民意上，要求不讓梁游重新宣誓的民間力量非常強大。建制派團結一致，以流會方式堅拒「港獨」分子再次宣誓，如實回應了社會主流呼聲，是體現民意之舉。

自梁游在宣誓儀式上公然發表辱華言論後，民間捍衛國家民族之聲此起彼落，反「港獨」力量群情洶湧，激發主流民意強烈聲討。特別是梁游二人毫無悔意、死不悔改，更激怒很多市民。有市民發起網上聯署譴責梁游言行，要求其公開道歉、立法會通過解除二人職務等，獲得熱烈響應，行動已逾一星期，各界聯署人數高達40萬。立法會大會日前擬準備再為梁游等安排宣誓前，30個民間團體近千人更冒雨到立法會請願，強烈譴責梁游辱國「播獨」，支持政府提出司法覆核，支持建制派議員以流會等一切方式阻止二人重新宣誓。當立法會內傳來「流會」、成功阻止梁游重新宣誓時，眾人更高聲歡呼，同稱痛快。

梁亮勝

在地區上，多個政黨便接到不少市民表達的強烈訴求，希望愛國愛港的立法會議員，在捍衛民族尊嚴、守護法治上勇於作為。這些出自愛國熱忱的民間訴求，不但令人動容，而且清晰反映本港社會明辨是非、黑白分明。建制派議員製造流會，將民間憤怒表達出來，代表了正義力量，展示了強大的民間意志和反「港獨」聲音。梁游「港獨」分子在強大的民意面前，只能是螳臂擋車。

若立會安排重誓 建制派須繼續製造流會

必須指出的是，建制派議員今次的流會行動，是要維護國家民族尊嚴和憲制秩序，是彰顯民族大義和維護法治的正義行動，背後有強大的民意支持，絕不可和反對派過去為反而反、與民作對的惡意拉布相提並論。

特區政府已經緊急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覆核重新宣誓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立法會主席應尊重法治，順應民意，押後安排梁游重新宣誓的安排，等候法庭判決。如果立法會繼續安排梁游重新宣誓，建制派議員有責任繼續製造流會，堅決阻止梁游重新宣誓就任議員。

侮辱國家民族 中央不能不管

藍鴻震博士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 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

有人在立法會就職宣誓儀式作出辱國辱族的言行，中聯辦發表聲明強烈譴責。反對派及其媒體對中聯辦進行惡意攻擊，指責中聯辦干預香港選舉事務，違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有反對派中人指，立法會選舉屬於香港的內部事務，中央除了外交及國防事務之外，對香港沒有任何干預的權力。筆者認為，這種言論，目的如非擾亂視聽，則必然是刻意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作出誤導。

的而且確，根據基本法，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享有高度自治。可是，由此演繹出中央政府除國防和外交外，在香港的所有事務都沒有角色，是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錯誤解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按照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還包括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權力、修改及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權力，以及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等權力。

提出「一國兩制」的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在1987年4月16日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發表講話，說明了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他指出：「切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這是不行的，這種想法不實際。中央確實是不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具體事務的，也不需要干預。但是，特別行政區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個時候，北京過問不過問？」之後，他更講明：「有些事情，比如1997年後香港有人罵中國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允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干預首先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並不一定要大陸的駐軍出動。只有發生動亂、大動亂，駐軍才會出動。但是總得干預嘛！」

由此可見，上周有人在莊嚴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上標奇立異，擅自改動誓詞，加入侮辱中國及中國人的字眼，構成天理不容的大錯，這是觸及中央的底線，是不能不管的。作為中央政府駐香港最高代表機構，中聯辦就着此事發表譴責聲明，當中提到：「個別候任議員在宣誓時公然展示有關標語，宣揚『港獨』主張，已經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有關法律。他們還在宣誓中刻意使用侮辱國家、民族的言辭，挑戰國家尊嚴，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和海外華人的感情。我們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和譴責。」

藍鴻震

從上述言詞的嚴厲，可以看到此事的嚴重性，中聯辦發表這樣的譴責，合法合情合理。所謂「中聯辦干預香港選舉事務」，是失實指控。

無論如何，中央政府擁有香港全面管治權。至於如何實際執行，需要專門研究及時間摸索。但就如「一國兩制」總設計師鄧小平所指，當香港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中央是不能不管的。

建制派製造流會乃為公義而戰

李世榮 新社聯副總幹事 新界青聯智庫召集人 沙田區議員

日前，建制派就游、梁二人辱國一事，集體離場抗議，成功阻礙兩位惹起公憤的辱國宣誓者重誓。反對派立即如獲至寶，指責建制派一邊反對拉布及流會，一邊又在首次立法會大會中製造流會，是雙重標準。事實上，任何手法是對是錯，從不在手法本身，而在於事件的核心意義，手法有否受到濫用。站在大是大非之前，全港700萬人、全國13億人，甚至全球華人也共同受辱的情況下，如此非常事件中，建制派行此非常之計，是否必須，相信有血有肉的中國人，自有判斷。

確實，今次游、梁二人辱國實在與過往眾多事件存有不同之處。過去，部分反對派製造流會，全建基於他們的支持者認為某某法例是所謂「惡法」，認為財政預算案未能回應他們的訴求等，而肆意拉布製造流會。只建基於部分反對派的片面想法、片面之言，而為了這小部分人的政治利益，拉布數星期甚至以月計的時間，不講議會程序，甚至濫用程序。

反觀是次游、梁二人公然使用「支那」二字及粗言侮辱國人，是關乎於包括香港人在內的所有華人的尊嚴，游、梁二人所辱罵者，亦包括反對派議員及其親戚、家人、祖先，甚至愚昧得可能不知道也包括自己。而事實上，不論傳媒、網上還是市民茶餘飯後，亦無不對二人的行為咬牙切齒。反對派流會大部分情況在私，建制派流會在公，相信是顯而易見之事。

在法理上而言，高院已批准政府就此事的司法覆核申請，並排期在11月3日審理。既然受理，意味着游、梁二人獲准再次宣誓的決定，在表面證據上與法律條文有所抵觸。故立法會主席亦理應尊重法庭的決定押後兩人的宣誓。遺憾的是，立法會主席未有押後宣誓，故誠如建制派在流會後再言，這無疑是一個痛苦的決定。

李世榮

無疑，面對反對派多年來反中亂港的行為，廣大市民早已深感不滿，是次游、梁二人變本加厲，居然連全球華人及祖宗也拿出來羞辱一番，還膽敢說並沒有傷害到任何人，實在是豈有此理，亦忍無可忍！因此，既然在是次情、理、法兼備的情況下，實在沒有理由讓這些盜用「本土」之名的辱國敗類再有全身而退的可能，二人要付上代價，亦實屬理所當然。故筆者在此期望是次流會只是一個開始，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必然要繼續據理力爭，維護公義，不要辜負各位市民的期望。

辱國辱族衝擊教育 梁游應辭職下台

黃錦良 教聯會副主席

梁頌恆、游蕙禎在立法會宣誓時，披上寫着「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宣傳橫額，更故意將誓詞中的「China」讀成具侮辱性的「支那」，並將「Republic」一詞改成粗言穢語。宣誓過後，梁頌恆還以輕蔑的態度，稱是「鴨脷洲口音」企圖開脫。如此缺乏勇氣承擔，絕非立法會議員應有所為。至於一眾非建制議員，在此事上沒有直斥其非，態度曖昧，護短之嫌彰顯明甚。

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儀式，向來是莊嚴而神聖的。根據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今次梁、游二人，無視法例的要求，篡改誓詞，絕不能姑息。

事實上，「支那」一詞本身極具侮辱性，是日本侵華期間用於中國人身上的稱呼。當年日軍大舉侵略，大片國土淪陷，數以千萬計同胞被日軍肆意殺害摧殘，令人痛心疾首。日本在二次大戰戰敗後，早已廢止使用「支那」一詞。在港英年代，英國派來的總督、高官以至本地的議員，也絕口不提此詞。梁頌恆、游蕙禎竟敢冒天下之大不韙，公然冒犯和侮辱中華民族，令人重新勾起這段傷痛的歷史，何其猖獗！

作為從政者，理應謹慎言行，可惜梁頌恆、游蕙禎連基本的尊重都不懂。為了引人注意，公然在莊嚴的議事廳以粗言辱罵國家，大聲叫囂，其缺乏修養、無知愚昧的舉動，有損立法會形象，明顯不符合社會對議員的期望。不禁讓人質疑，二人是否有足夠的修養和知識水平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

更令人擔憂的是，激進反對派議員以言論自由為名，散播仇恨為實，將對下一代帶來極其惡劣的示範。倘若我們不及時制止，直斥其非，日後學生爭相模仿，不但影響學生品格發展，亦對教師日常教學帶來衝擊，後果極其嚴重。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必須加以正視，更有責任及時糾正不當言行。與此同時，教育局亦應加強品德教育，培養學生的歷史感，才能防患於未然，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事件發展至今，已激起社會的公憤，近日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要求梁頌恆、游蕙禎就其辱國辱族言行道歉。我們希望兩位立即辭職下台，並公開道歉，以免莊嚴的議事堂，淪為散播仇恨的基地。

加強殘障院舍監管責無旁貸

趙秀嫻 元朗區議員

近日一宗轟動社福界的新聞，是營辦中度殘疾護理院的「康橋之家」前院長，涉嫌於2014年與智力只有8歲的智障女院友非法性交，律政司卻因女方無能力作供而撤銷起訴。

相比起智力正常者，對智障人士被侵害的案件取證困難得多，事件反映智障人士保護方面存在很大的制度灰色空間。現在雖有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司法措施，卻受制於女方無法出庭的「技術問題」，抹煞了所搜集到的環境證供，律政司需要盡快檢討和補救。

該前院長張健華被人揭露經營院舍時多次被投訴和控告，例如2001年涉嫌疏忽導致院友死亡，2002年及2004年又涉嫌非禮兩名智障女院友，但最終都無法入罪。社會輿論固然質疑「康橋之家」多次發生事故仍能經營，社署直至昨日才撤銷其豁免證明書，不足以平息社會不滿，更應考慮對所有同類經營者實施更有效的監管。

安老和殘疾院舍服務是現時較容易「爆煲」的服務之一，家長因各種原因無法照顧子女才尋求外界幫助，如社署不能有效監管智障人士院舍，提供一個安全和良好服務的宿位，實在有負家長的託負。

西方唱衰人民幣別有用心

周全浩 香港能源經濟學會、資深金融評論員

近年不少西方論者認為，人民幣將長期貶值，提議中國應一次過把人民幣大幅貶值15%，長痛不如短痛，說可刺激出口云云。

平心而論，人民幣過去十多年間飆升了三成，而過去一、兩年只回落了10%，乃是幣值的正常調整。個人認為，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機制(SDR)後，會像其他國際貨幣一樣，上下浮動，且具周期性。從長期走勢上看，可能存在均值回歸的特性，即經跌宕起伏後，回歸至長期移動平均價。

例如，英鎊如今跌至30年的低位，大幅偏離長期移動平均價，日後必回升，有人說現時是吸入的好時機，值得參考。同樣道理，人民幣再只升不跌，非正常現象，現時幣值雖下跌一時，未來必反覆回升。

不容忽視的是，中國的經濟實力日趨強大，人民幣不存在長期貶值的趨勢。雖然中國近年出口放緩，但每年仍享可觀的對外貿易順差。除此以外，收支亦錄得盈餘，縱然不少中國公司「走出去」買資產，亦有百姓外調資金投資，但亦有大量資金流入，因而對外收入持續有盈餘。

再者，人民幣要「走出去」，乃中國的戰略性國策。若要其他國家接受人民幣，並持有作為外匯儲備，中央政府怎會容許人民幣長期貶值而不顧？相反，它會盡量保持幣值於相對穩定的水平，以建立市場信心，但會容忍人民幣有較大的波動幅度。

若然聽從老外之言貶值15%，持有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害怕尚未貶夠，屆時豈非人心惶惶？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幣「走出去」，可能會威脅到美元的主導地位，令西方國家忐忑不安，現時傳媒大力唱淡人民幣，是否別有用心，值得思量。

又有論者認為，人民幣貶值已觸發大量資金外逃，反映投資者對人民幣失去信心，預言人民幣面臨崩潰云云，此乃不盡不實的廢話。

資金外流，可能只屬一般投資活動，未必與國家貨幣制度有關，世上任何一個國家皆如是。例如日本，過去十數年，不少日人如「渡邊太太」一類，把大量資金外調至澳洲及新西蘭等國家套取高息。但沒有評論指，這反映日人對日圓無信心。此等論者何以持雙重標準去看待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呢？

綜上所述，人民幣不存在長期貶值的因素，預料日後將反覆波動。相反，當下不斷外調資金的國人需提防，假如將來調回資金時，人民幣顯著升值，結果變成中國式的「渡邊太太」，賺了海外高息但彌補不了人民幣高漲的匯率，隨時偷雞不成蝕把米。

債轉股須規避損投資者利益

李 勇 中興匯金高級研究員

10月10日，國務院印發了《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及《關於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的指導意見》，銀行債轉股方案基本成型。這兩份意見最大的亮點就是確定了市場化降槓桿與債轉股的根本性指導思想，即強調市場化、法治化的債轉股，從債轉股企業轉股的債權、價格以及資金額度都由市場化主體確定。

實行債轉股政策，對於上市公司和銀行而言，可以實現雙贏。一方面，上市公司債務結構得以優化，財務費用降低，從而有利於其效益的提升；另一方面，上市銀行的不良資產隨之而減少，使其信貸資產質量得以提升。至此，上市公司和銀行股票的投資價值因此而提高，從而改善投資環境，在一定程度上利好於中國股市。然而，在實際狀況下，經濟下行壓力不減，企業本身的壓力自然也會不可小覷，能夠實現企業、銀行以及公眾投資者共贏的概率並不高。

一方面，優化企業的債務結構，這是債轉股的最基本功能，但是，其並不能使真正決定企業和銀行發展最關鍵因素的經營管理水平得以提高。換句話說，對於一些企業和銀行來說，哪怕是採取了債轉股的策略，如果其自身的經營管理水平上出現問題，或行業發展周期等因素的影響，使其在短期和中期內沒能獲得發展的轉機，這樣一來，在實現債轉股之後不久，企業的經營依舊陷入困境，其財務狀況並未能夠得到實質性的改善。在此過程中，以銀行為主的主體，面臨長期不能及時回收資金流動性的困局成為大概率事件，不良貸款率繼續上升。

另一方面，實行債轉股有可能會對公眾投資者利益造成損害，這有違「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目標實現。例如，在實行債轉股之後，企業的股本增加了，從而使得每股收益水平被攤薄，導致公眾投資者所持股票的權益降低。除此之外，假若企業在進行債轉股之後依舊未能夠實現經營狀況的改善，甚至出現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的情況，銀行揪住機會，將因債轉股所得的股權予以套現，從而構成事實上的風險轉嫁，其轉嫁對象不是別人，正是廣大公眾投資者。

有鑑於此，推行債轉股需要有選擇性，以一些發展預期較好的非上市公司為主，上市公司債轉股以轉換優先股為主，以求更好地保護公眾投資者利益。

當下，債轉股處於摸着石頭過河的階段，其最終效果如何，能否真正保護投資者權益，尚需持續觀察。